



2010 | 2011 中期報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萬曉麟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偉華先生
 萬曉麟先生
 賴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代號

343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在過去幾年的衰退之後正走向復蘇，但這並不表示營商來得輕易。本集團繼續謹慎行事，以確保業務始終以最高效及最有效之企業運作。一如既往，本集團實施指引，定期重估其於市場上定位，並重新集中經營集團所擅長之漫畫授權業務，同時繼續進軍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應對措施，但期內整體業績仍備受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影響，因此錄得較預期為高之虧損。然而，本集團欣然宣佈，集團計劃於中國建立的多媒體孵化基地，旨在為中國的多媒體內容創作者和漫畫家提供製作平台及培訓中心，該項目經過多月的籌備，已經現雛形，並期待快將展現成果。總括而言，此項目的推動是令人興奮的，不同的資源及配套設施亦已開始整合，並期待造就非凡成就。

本集團過去六個月的一些成就值得一提。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提升其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線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將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除漫畫外，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開始成形，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上半年全力做好勘探工作，力求精益求精，將大部份的石油開採工作留待下半年進行。因此，有關業務對整體財務業績的影響不大，但就至今所取得的地質數據來說，本集團有信心於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能夠於未來創造亮麗業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未來之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以敏銳的眼光辨別未來商機，我們為此感到自豪，並將會繼續建立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提高股東價值並盡可能減低風險繼續是我們所關注的，亦是集團首要的任務。本集團堅信在中國開展業務之龐大潛力。中國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不少新連鎖店網絡、商場及購物街不只於北京、廣州及上海等商業城市出現，更擴展至市郊地區，便是最佳證明。憑藉本集團於全球之廣泛網絡、對於中國商業心態之理解和認識以及專業的科技平台，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可於中國有效地進行商業對商業的營商模式，並協助本地及國際零售商擴充業務。除批發與零售業務外，集團亦希望通過於中國為多媒體內容創作者和漫畫家建立製作及培訓基地，令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亞洲建立領導地位。於此，本集團對於該專案從理念延伸至實踐而預見的樂觀前景而感到欣慰，特別是得到內地政府機關和投資界的全力支持。這些設施將會是培育新一代創作人的基地，並會成為各種多媒體製作的必然之選。本集團對現有業務有無比的信心，對未來發展方向感到樂觀。總言之，我們真心實意向全體股東致敬，並承諾將繼續謀求長遠而有利於股東之最佳投資策略，並為此而努力奮鬥。

致謝

本人謹就期內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中期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464	18,072
銷售成本		(12,880)	(10,174)
毛利		9,584	7,898
其他收入	4	15,644	723
行政費用		(31,988)	(28,5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減少)／增加		(13,968)	16,9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9)	(1,085)
財務費用	6	(74)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1,301)	(4,050)
所得稅抵免	8	1,571	1,440
期間虧損		(19,730)	(2,6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5,303	57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5,303	572
期間總全面收入		(14,427)	(2,038)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245)	(2,174)
非控股權益		(485)	(436)
		(19,730)	(2,610)
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3,942)	(1,602)
非控股權益		(485)	(436)
		(14,427)	(2,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虧損	9		
基本		2.79港仙	0.3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9至第2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0,547	91,107
投資物業	10	151,236	151,236
長期按金		2,330	2,284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23,220	23,718
商譽	11	2,617	2,617
無形資產	12	164,861	167,8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0	10,000
		454,811	448,832
流動資產			
存貨		2,861	1,969
應收貿易賬款	13	17,104	12,69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6,798	19,446
應收一所關連公司款項		2,65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	48
可退回稅款		36	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97,718	86,378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123,016	160,514
		260,236	281,0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6,400	5,0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818	20,182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	1,1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641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6	43	43
應繳稅項		717	703
		28,687	27,801
流動資產淨值		231,549	253,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360	702,1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17	689,256	689,256
儲備		(60,797)	(46,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8,459	642,401
非控股權益		3,014	3,499
總權益		631,473	645,9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16	70	93
遞延稅項負債		54,817	56,122
		54,887	56,215
		686,360	702,115

第9至第23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89,456	931,509	171,671	24,586	446	10,620	63,619	2,149	(1,267,627)	626,429	-	626,429
股份購回及註銷	(200)	53	-	147	-	-	-	-	-	-	-	-
股份合併費用	-	(50)	-	-	-	-	-	-	-	(50)	-	(50)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84	2,7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0)	3	-	147	-	-	-	-	-	(50)	2,784	2,734
期間虧損	-	-	-	-	-	-	-	-	(2,174)	(2,174)	(436)	(2,61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572	-	-	-	572	-	572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572	-	-	(2,174)	(1,602)	(436)	(2,038)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9,256</u>	<u>931,512</u>	<u>171,671</u>	<u>24,733</u>	<u>446</u>	<u>11,192</u>	<u>63,619</u>	<u>2,149</u>	<u>(1,269,801)</u>	<u>624,777</u>	<u>2,348</u>	<u>627,12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89,256	931,511	171,671	128	446	12,949	63,619	2,149	(1,229,328)	642,401	3,499	645,900
期間虧損	-	-	-	-	-	-	-	-	(19,245)	(19,245)	(485)	(19,7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	-	5,303	-	-	-	5,303	-	5,303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5,303	-	-	(19,245)	(13,942)	(485)	(14,427)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9,256</u>	<u>931,511</u>	<u>171,671</u>	<u>128</u>	<u>446</u>	<u>18,252</u>	<u>63,619</u>	<u>2,149</u>	<u>(1,248,573)</u>	<u>628,459</u>	<u>3,014</u>	<u>631,4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6,677)	13,357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1,606)	(1,831)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97)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380)	11,45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14	130,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2	44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16	142,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123,016	142,1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內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之修訂－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用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對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不一致之處(即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於修訂前，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項下之經營租賃及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該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基於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

當物業權益乃持作自用，則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供其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之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租金減少	(14,238)	(14,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4,238	14,62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金攤銷減少	(192)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192	382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準備、租金收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5,481	12,569
租金收入	3,277	3,311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3,706	2,192
	22,464	18,072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14,748	(97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6	1,223
管理費收入	13	-
其他收入	505	198
上市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	2	277
	15,644	7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線為經營分類。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物業投資：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物業投資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提供伺服器管理及數據寄存服務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卡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3,359	3,277	3,706	-	74	1,417	631	22,464
來自其他分類	6	743	-	-	-	323	-	1,072
須報告分類收益	13,365	4,020	3,706	-	74	1,740	631	23,536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4,072	(295)	(7,662)	(2,440)	(1,441)	(3,506)	(919)	(12,191)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905	-	409	-	-	6,314
銀行利息收入	-	-	368	-	5	-	3	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	626	2,018	-	52	39	-	2,8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2,402	3,311	2,192	167	18,072
來自其他分類	3	568	-	-	571
須報告分類收益	12,405	3,879	2,192	167	18,643
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2,517	188	(6,731)	(7,512)	(11,538)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761	-	5,761
銀行利息收入	-	-	266	14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646	-	439	1,1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類收益	23,536	18,643
對銷分類間收入	(1,072)	(571)
本集團收益	22,464	18,072
須報告分類虧損	(12,191)	(11,53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3,968)	16,9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9)	(1,085)
未被分類之公司收入/(費用)	5,431	(8,395)
財務費用	(74)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01)	(4,0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居駐地)	16,840	15,714
中國	3,780	2,268
澳門	641	90
日本	1,203	-
	22,464	18,072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4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70	-
	74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26	9,482
無形資產攤銷	6,314	5,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021	1,749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16
股息收入	(2)	277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錄得應課稅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重估無形資產	1,571	1,440
	<u>1,571</u>	<u>1,4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9,2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4,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9,255,964股(二零零九年:689,263,614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之設備為1,6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49,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與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並無明顯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11. 商譽

商譽的賬面值乃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經考慮到被收購附屬公司的過去表現及展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

12. 無形資產

	勘探和生產 服務之權利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零售商合約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經審核)	162,000	1,385	1,212	916	352	2,005	167,870
攤銷	(5,905)	-	(111)	(83)	(32)	(183)	(6,314)
匯兌調整	3,352	-	(13)	(9)	(3)	(22)	3,305
	<u>169,447</u>	<u>1,385</u>	<u>1,088</u>	<u>824</u>	<u>317</u>	<u>1,800</u>	<u>174,86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未經審核)	<u>159,447</u>	<u>1,385</u>	<u>1,088</u>	<u>824</u>	<u>317</u>	<u>1,800</u>	<u>164,8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5,273	8,010
61-90天	1,825	1,487
91-180天	3,292	3,148
超過180天	6,714	48
	17,104	12,693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	11,915	13,8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83	5,596
	16,798	19,44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免息且無抵押。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天	4,022	2,170
61-90天	1,653	933
超過90天	725	1,955
	6,400	5,058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6.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1	52	43	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	112	70	93
	137	164	113	136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	(2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13	136	113	136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43)	(4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70	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融資租約承擔(續)

結餘乃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租期為5年。於本期內，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資本償還。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689,256	689,256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版稅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 之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 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	-	440	478	5	11	115	31	48	33
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	-	-	-	-	-	-	-	236
由共同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100 ^(a)	-	-	-	-	-	-	-	2,655 ^(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有容影視」)訂立授權協議(「授權協議」)，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文龍先生持有有容影視100%權益。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向有容影視授出若干權利，以利用由有容影視所選定該資產之一部份，包括其中包含之任何版權作品、角色、角色造型、故事名稱、情節、題材、對白或動作，以製作電影。

授權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期內，由本集團與有容影視訂立之授權協議所賺取之收入為100,000港元，此數並無超出有關上限。

- (b) 應收一所有關連公司之款項2,654,8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206元)乃收購Raise Beauty集團之利潤保證的餘下結餘。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21.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分類，部分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與本期間的列報保持一致，並就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整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增長24.3%至22,464,000港元，其中約13,359,000港元、3,277,000港元、3,706,000港元、無、74,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6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2,402,000港元、3,311,000港元、2,192,000港元、167,000港元、無、無及無)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出版、物業投資、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及零售與批發及其他。

本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於二零零九年為2,174,000港元(或每股0.32港仙)，而於本期間則約為19,245,000港元(或每股2.79港仙)，主要是因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13,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16,972,000港元)。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31,473,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89,255,964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2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9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123,016,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97,71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31,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3,283,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0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83,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016,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3.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9位僱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29位)。於期內，薪酬開支合共約為9,8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9,482,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44,6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0.9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於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	-	-	-	4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關鍵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800,000	-	-	-	8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	-	-	-	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800,000	-	-	-	8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100,000) (附註1)	-	-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	-	-	-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	-	-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600,000	-	-	-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00,000	-	-	-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鄧燭泉先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50,000	-	-	-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陳文龍先生	(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1,300,000	-	-	-	-	1,3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650,000	-	-	-	-	6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iii)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1,100,000	-	-	-	-	1,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i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500,000	-	-	-	-	1,5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3,240,000	-	-	-	-	3,240,000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	-	-	4,0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300,000	-	-	-	-	3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i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9,550,000	-	-	-	-	9,550,000	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v)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11,200,000	-	-	-	-	11,2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於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失效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770,000	100,000 (附註1)	-	-	-	1,870,000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ii)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20,050,000	-	-	-	-	20,050,000	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iii)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3,000,000	-	-	-	-	3,000,000	2.1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iv)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11,690,000	-	-	-	-	11,69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v)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9,250,000	-	-	-	-	29,250,000	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vi)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41,700,000	-	-	-	-	41,7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2.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起計為期十年。若購股權已歸屬，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歸屬。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00	0.03%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16,018,000 12,287,200 (附註1)	4.11%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附註2)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80,000	0.06%

附註：

- (1) 12,287,2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 (2)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1)	0.20%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00,000 (附註2)	0.04%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3)	0.05%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5,420 (附註4)	0.03%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5)	0.20%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附註6)	0.15%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05,420股普通股。
5.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6.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佔已發行股本之	
					行使期	概約百分比
				港元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06%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0.25%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附註7)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01%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04%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100,000	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0.26%
	(ii)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iii)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鄧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0.01%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66%
	(ii)	實益擁有人	650,000	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2.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若購股權已歸屬，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L & 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332,400	7.88%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89,304,000	12.96%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2)	161,999,600	23.50%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3)	161,999,600	23.50%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62,714,6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26,58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 分別於L & W Holding Limited (「L & W」) 及Harvest Smart擁有35%及90.77%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18,36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61,99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周女士實益擁有18,363,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 & 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143,636,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該等交易之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期結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